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定市捧塔乡团结村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项目——牦牛高效养殖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本项目共2个包。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围栏	4,000.00	40,000.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牧草收割机	1.00	3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自动打捆包膜一体机	1.00	1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双轴直连饲料搅拌机	1.00	45,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种公牛	2.00	18,182.00	头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2	种母牛	30.00	181,818.00	头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围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 低碳钢丝。 2、孔径: $\leq 100\text{mm}$ 。 3、高度: $\geq 1200\text{mm}$ 。

标的名称: 牧草收割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尺寸大小: $\geq 2000 \times 1000 \times 2000\text{mm}$ 。 2、额定功率: ≥ 50 马力。 3、割台浮动: 左右上下可调节。 4、割台尺寸: $\geq 800\text{mm}$ 。 5、刀盘转速: ≥ 2000 转/分。

标的名称: 自动打捆包膜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尺寸: $\geq 1600 \times 1400 \times 1120$ 。 2、电动机功率: 5.5KW-0.75KW (三相六级)。 3、生产效率: ≥ 50 捆/时。 4、草捆重量: $\geq 40\text{KG}$ 。

标的名称: 双轴直连饲料搅拌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电机功率: $\geq 8\text{KW}$ 。 2、搅拌轴直径: $\geq 140\text{mm}$ 。 3、出料方式: 自动。 4、生产效率: $\geq 20\text{m}^3/\text{时}$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种公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种牛品种: 牦牛; 2、年龄: 种公牦牛3—4岁; 3、种公牦牛体重200KG-250KG; 4、具有本品种外貌典型特征, 体格健壮, 无残缺, 精神状态良好, 符合牦牛相关标准; ★5、已完成口蹄疫、结节病、布病等疫病防控 (单独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提供该项目所有种公牦牛的口蹄疫、结节病相关免疫记录和布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

标的名称: 种母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种牛品种：牦牛；</p> <p>2、年龄：种母牦牛3—4岁；</p> <p>3、种母牦牛体重200KG-250KG；</p> <p>4、具有本品种外貌典型特征，体格健壮，无残缺，精神状态良好，符合牦牛相关标准。</p> <p>★5、已完成口蹄疫、结节病、布病等疫病防控（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该项目所有种母牦牛的口蹄疫、结节病相关免疫记录和布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康定市捧塔乡人民政府。

采购包2:

康定市捧塔乡人民政府。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交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交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6.5履约验收方案”。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计算。

采购包2:

若交货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种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经中标供应商2次医治或更换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条款：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还应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2、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3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4、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二）争议管辖：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采购包2:

（一）违约责任条款：1、若交货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种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经中标供应商2次医治或更换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二）争议管辖：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 人工、货物(含辅材)、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服务、上下车、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2、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 视为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3、产品质量要求: 设备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产品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4、如中标,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供应商义务。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如放弃中标,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 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的破损产品, 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搬运、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 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内,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6、为保证项目质量,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7、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注: ①因系统设置原因, 无法添加带★标记, 故特别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②采购包1中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包含人工、货物、运输、技术培训服务、上下车、税金、利润、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2、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 视为投标人违约,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3、质量要求: ①运输工具、押运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 路途伤亡、损失及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②确保运载工具清洁卫生, 严格消毒。③种牦牛到货时须提供产地兽医主管部门出示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④若交货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 72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种牛,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如经中标供应商2次医治或更换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⑤交货后15日历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并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及时处理发生的疾病。在技术服务期15日历天内所派技术人员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和养殖要求进行技术指导, 且在完成服务后7天内提供所有牛的养殖档案、病历记录和病死牲畜处置情况。★4、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种牛生产厂家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及合格证)。★5、如中标,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供应商义务。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如放弃中标,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6、为保证项目质量,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7、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注: ①因系统设置原因, 无法添加带★标记, 故特别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②采购包2中产品中标“★”号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需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非标“★”号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否则作负偏离处理。